

项目编号：ZYXCG-20260103

桥梁工程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四章	评审方法	6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7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桥梁工程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桥梁工程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XCG-20260103

项目名称：桥梁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桥梁工程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桥梁工程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期起开始实施，至 2026 年度西安市桥梁监测所全部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桥梁工程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桥梁工程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①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3.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3.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8 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9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3.10 项目总监资格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3.11 不接受联合体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3.12 关联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16日至2026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5号楼1单元2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5号楼1单元2楼）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5号楼1单元2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00:00 至 2026 年 07 月 22 日 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磋商文件，请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764347772@qq.com 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查收；待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确认后，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版磋商文件。邮件主题以报名单位名称命名，邮件内容备注清楚所报项目名称、经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本项目磋商，需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联系人（发送至邮箱 764347772@qq.com）。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5)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 20235 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西段 29 号文景路立交西北角

联系方式：029-865377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楼

联系方式：18182536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182536156

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 址：西安市二环北路西段 29 号文景路立交西北角 联系人：兰工 电 话：029-865377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楼 联系人：王工 电 话：18182536156 邮 箱：764347772@qq.com
1.1.4	项目名称	桥梁工程监理
1.1.5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服务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磋商范围	桥梁工程监理。 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期起开始实施，至 2026 年度西安市桥梁监测所全部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束。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桥梁工程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桥梁工程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①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3.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3.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
--	--	--

		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8 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9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3.10 项目总监资格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3.11 不接受联合体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3.12 关联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 （1）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1.4.3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6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2 日（每日上午 0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

		外)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采购代理公司。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在磋商前3日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764347772@qq.com），采购人在2日内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并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 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24小时以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1.2	标段划分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采购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2.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最终）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9	磋商最高限价	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为 240000.00 元。
3.3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3.2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贰</u>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u>贰</u>份。装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内，随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同递交，并应在 U 盘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 电子版格式要求：PDF 和 Word 版。

3.6.5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双面打印装订成册（胶装）编制目录，编制页码。
4.1.3	封套上写明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装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内）。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5 号楼 1 单元 2 楼）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6.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3.3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6.4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下浮 2%按项目收取

		(3) 代理服务费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账号：61050170525900000014 （备注：项目名称+代理费）
7.1.2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1.2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磋商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按照相关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1.2	质疑内容要求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附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9	磋商响应人信用信息查询	磋商响应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磋商响应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磋商响应人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
10	落实政策	供应商符合相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参与上述价格折扣优惠
11	供应商入库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5个工作日）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13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

		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磋商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供应商应是符合磋商公告资格要求并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1.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磋商。

1.4.3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

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在磋商前 3 日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 764347772@qq.com），采购人在 2 日内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并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合同条款及格式；
- （4）评审方法；
-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函
- （2）报价一览表
- （3）资格证明资料
- （4）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 （5）商务响应与说明
- （6）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其他资料

3.1.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采购内容清单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2.3 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和国家按现行政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一次性包死。

3.2.4 磋商最终报价，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3.2.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8 磋商报价的其他补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9 本项目设磋商最高限价。凡磋商总报价高于磋商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标。

3.3 磋商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3.3.2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

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3.5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贰份，装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内，随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同递交，并应在 U 盘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电子 U 盘内容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

3.6.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编制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正本、副本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3.6.3、第 3.6.4 项和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

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磋商与评标

5.1 磋商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5.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5.2.1 磋商小组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

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5.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第二次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

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3）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4）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①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重大缺项；

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③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⑤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⑥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⑦存在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⑧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⑨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5.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

行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按照“第四章”的评审方法进行。

5.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5.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5.5. 评审程序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6. 成交、通知与签约

6.1. 成交程序

6.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6.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6.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6.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6.1.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上公告。

6.2. 成交与落标通知

6.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成交合同的签订

6.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3.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6.3.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6.4. 成交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 其他

6.5.1 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除首次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再填报“报价明细表”。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6.5.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6.5.3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4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

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6 合同的履约验收

6.6.1 招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6.6.2 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供应商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6.6.3. 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6.6.4. 验收依据：

- (1) 签订的合同文本；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7. 质疑与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7.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

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7.2 投诉

7.2.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投诉。

7.2.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7.2.3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其他

8.1 融资担保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以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的通知，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时可自愿选择通过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相关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GF-2012-0202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二〇二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及规模：_____。

3. 服务内容：桥梁工程监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含增值税总价（大写）：_____（¥_____元）。

1. 监理酬金：_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期起开始实施，至 2026 年度西安市桥梁监测所全部工程类项目竣

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束(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 本监理服务合同自合同签订起开始实施, 至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正本贰份, 委托人及监理人各执一份; 副本____份, 委托人执____份, 监理人执____份。

委托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_____(盖章)_____

_____(盖章)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

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但监理人就外部协调事项应提前 15 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协调申请。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

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

6.3.5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服务期延长的，监理人不得要求增加酬金，且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6.3.6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存在虚报监理日志、伪造验收记录等弄虚作假行为时，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6.3.7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2.2.1 本合同协议书(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1.2.2.2 本合同专用条件；
 - 1.2.2.3 本合同通用条件；
 - 1.2.2.4 中标通知书；
 - 1.2.2.5 投标书及其附件；
 - 1.2.2.6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 1.2.2.7 施工图纸；
 - 1.2.2.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期间及工程竣工验收期间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即项目开展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具体以招标文件和发包人要求为准。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阶段监理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以及与有关设计人、承包人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其他第三方的协调工作，涵盖本次招标的全部专业工程范围。

具体工作如下：

- (1)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监理规划，并按调整后的监理规划组织实施。
- (2)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 (3)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发包人设计部门协调沟通。
- (4)督促承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5)负责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总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进度计划、月施工进度计划，将审查结果报送委托人审批，并督促承包人按审批计划实施。

(6)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督促其实施。

(7)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进场。

(8)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

(9)主持工程质量的工序验收、中间验收和阶段性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结果。

(10)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督责任，按照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规范和合同要求，实施施工质量监督。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通过旁站、巡视、检测、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行为和质量不合格工程拥有否决权。

(11)实施施工进度监督，协调交叉施工问题。

(12)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质量低劣，管理混乱，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弥补措施等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根据合同规定，向委托人提交处理意见。

(13)监督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地保证体系，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应要求执行到位，并督促其实施。

(14)负责合格工程的月进度工程量计量工作，并建立工程量计量台账。

(15)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成本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台账及做好指标分析。

(16)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审核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和签证，严格控制工程成本。

(17)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进场时间及质量负有监督责任，严格审核其进场报验资料。

①结合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资料，严格核对进场报验资料所列的规格、品牌、数量等，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②审核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及检验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对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见证取样，并责成承包人按规定送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③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签发不合格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或委托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撤出现场。严防不合格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用于工程。

(18)工程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竣工资料,保证其完整、规范和符合要求。

(19)单项工程竣工后,监理人成立专门的审核小组负责审核竣工图纸和竣工结算资料,对其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出具工程内容甩项清单,保证现场实际施工内容、竣工图纸和结算内容三者一致。

(20)负责配合建设单位开展竣工结算管理工作。

①监理人应负责竣工结算管理工作,编制竣工结算计划并报项目管理单位、建设单位批准和备案;

②监理人负责依据委托合同开展竣工结算组织、审核竣工结算工作,督促承包人按计划节点落实竣工结算工作;

③监理人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审核,认真审核竣工结算相关文件时坚持不得弄虚作假;

④确保有专职造价人员督促、审核本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⑤按照结算工作计划规定的时效审核竣工结算文件(签证、竣工图、结算书等文件),不得无故拖延,否则委托人有权处罚;

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因监理人原因未能按结算计划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审核等工作,监理人应承担管理责任;

⑦监理人结算资料审查要求:

1)在具备工程结算条件后,先由监理人审核,出具结算资料审核报告报委托人项目部复审。

2)协助委托人及质监站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在工程交付使用后3个月内督促承包人上报结算资料,并协助委托人办理结算资料的审核。

3)负责对施工现场的竣工图、工作联系单、工程签证单等成本文件进行审核批复。

4)监理人应严格按照要求的内容及时限督促承包人上报并及时审核结算资料,相应的处罚则按照合同执行。

5)关于监理人及委托人项目部审核的重点内容:

重点包括:工程结算申报表填报的格式、内容是否正确,承包人是否盖章;开竣工报告、移交单,合同等结算资料是否齐全、有效;审核签证单是否齐全、属实;变更部分是否齐全,是否实施或完全按指令实施;是否有现场变更减少项目;比对竣工结算图纸与变更签证资料是否有重复部分;工期、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对于与合同不符的内容签署处理意见、是否有奖金和罚款,竣工资料是否移交齐全、与其他承包人是否有相互索赔或代工关系,核对检查

是否有未施工项目，水、电费是否已结清；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书签字盖章是否齐全，金额是否有异常等；委托人项目部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方面。上述内容要求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委托人专业工程师、委托人项目部负责人均需签署意见。

(21)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22)监理人会同承包人按工程档案管理标准，整理、完善和编撰工程资料和监理资料，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建设竣工资料。

(23)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处理以下工作：

①协助委托人与城市规划、市容、环境、交通、治安及水电供应等有关部门的协调，以确保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②协助委托人与设计人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设计问题，完善设计变更等。

(24)协助委托人督促承包人暂定价材料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按省市及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

2、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

3、经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4、所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有关文件、设计变更及会议纪要；

5、经委托人审批同意的本工程监理规划；

6、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7、委托人依法与承包人、材料供应商等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

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工程中标后，监理单位需按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监理人员组成监理管理团队；委托人在监理人进场时有权对监理团队人员身份、职称、专业资格证书等进行核对确认，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进场时私自更换总监工程师、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应在7日内予以更换为原班

人员。

2.3.2、项目总监、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必须专职。项目监理部依据现场情况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并将作息时间表上报委托人。

2.3.3、本工程施工中监理方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时所报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次，承担违约金 50000（伍万）元整，同时承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如因特殊原因更换时须提前 15 天书面告知委托人，符合总监变更条件的，经委托人同意后到当地监督部门进行备案，备案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更换后的新总监应具备与原总监相当的资格与技能。若新总监不能胜任该岗位工作，视同监理人违约，每违约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20000（贰万）元整。情节严重时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3.4、本工程施工中原则上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专职，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如私自更换，则每更换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0（壹万）元整，同时承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2.3.5、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监理人员，监理方应在委托人提出更换人员之日起的 5 天内另派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接替工作，监理人不予更换时，则自第 6 日起监理人每人每逾期 1 天 300（叁佰）元违约金。若新到岗监理人员不能胜任相应工作，视同监理人违约，每违约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1000（壹仟）元整，并继续更换该岗位的监理人员。

2.3.6、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到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除总监外其他监理人员应以委托人认可的监理方阶段人员配备计划（监理人进场前提交委托人并经审核批准）为考核依据，保证该阶段到岗人员每人每周工作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项目监理部在休息日或节假日应合理安排值班人员，确保施工的正常进行。

2.3.7、如果监理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视同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立即更换该监理人员，并且监理人应积极配合：

- （1）严重过失行为；
- （2）多次存在拒不配合委托人提出的合理配合要求且对委托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 （3）多次未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义务，且委托人提出书面要求后仍不改正的；
- （4）违法或涉嫌犯罪；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每违约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2000（贰仟）元整，并继续更换该岗位的监理人员。

2.3.8、对于监理人的人员配置、进场时间要求等，若因工程需要做出变动，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职权(总监理工程师在根据合同决定以下事项之前需首先得到发包人工程师的批准)。

2.4.3.1 顺延工期；

2.4.3.2 停工指令；

2.4.3.3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2.4.3.4 施工图的修改；

2.4.3.5 批准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代用；

2.4.3.6 监理范围内，已完工程进度确认、工程洽商、变更签证、索赔文件、结算报告等影响本工程质量、工期、造价和发包人形象的行为，在决策签字之前须征得发包人工程师同意。上述文件在委托人工程师签字后，方可生效，否则视为监理工程师个人行为，委托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责任。

在涉及工程延期的变更，监理人均须请示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提供调换承包人人员的依据并经委托人确认。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例会纪要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进场后提供监理规划两份；在例会召开后 5 天内提供监理会议纪要两份；在专题会召开后 5 天内提交专题会议报告两份；其他依据委托人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书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答复时限规定如下：

1、确认类答复时限： 3 个工作日

2、批准类答复时限： 5 个工作日

3、决策类答复时限： 10 个工作日

若在规定时限内，委托人未按时答复，监理人有催促的义务。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应对签证、变更、认质认价审核过程认真负责，应按实际情况签署明确的审核意见，若监理人出现态度不端、签署意见不明确、弄虚作假等现象，委托人有权令其改正并扣除1~2万元监理报酬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按单次违约行为计算，同一事项重复违约可叠加执行。

4.1.2 监理人必须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和进场时间等严格审核。

4.1.3 若因监理人不认真审核竣工图纸，出现竣工图纸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相符合的情况，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人1~2万元监理报酬作为违约金，竣工图纸重新据实审查。

4.1.4 若监理人在履行监理职责时未尽尽职尽责而致使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委托人除扣除监理人1~2万元监理报酬作为违约金，还应追究监理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4.1.5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委托人有权在监理报酬中扣除。如报酬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100%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1、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乙方在年度服务期满，完成全部资料归档、问题整改等工作后，经考核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包含人员工资、设备使用费、办公耗材、差旅费、资料费、税费、应急服务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因中标人履职不到位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财政资金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剩余服务费，并追究相应责任。

(4) 付款前，监理人应提供符合税法的增值税等额发票，收款收据及其他财务资料。若因监理人未能及时提供付款所需发票，导致支付逾期，委托人概不负责。竣工结算后按监理费结算总额提供发票。如监理人不能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交发票，委托人不承担付款延误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应真实、合法、有效，监理人应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3 日内派专人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将其合法有效的发票送至委托人。委托人自取得发票经认证比对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进度款支付由委托人以转账形式支付至合同载明的账户，如合同账户和支付方式变更，需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监理人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应真实、合法、有效，因监理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的税务问题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重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根据国家最新政策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不变，重新计算合同含税总金额即不含税金额*（1+调整后税率），税额即不含税金额*调整后税率。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签订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2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本项目监理合同项外的检测工作时，双方另行协商。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本项目监理合同项外的咨询工作时，双方另行协商。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必须自行监理，不得转包监理业务，否则，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监理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9.2 监理人必须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和进场时间等严格审核。

9.3 财务要求：委托人正式付款前，监理人须先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监理人不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拒付款项；如监理人提供虚假发票，委托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同时给予发票面值 30%的扣款，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监理人双倍赔偿。

- 9.4 如因项目工期延误等原因导致监理服务期延长，委托人不予补偿。
- 9.5 建设工程质量是工程建设的根本，监理人作为监控工程建设质量的关键机构，其在实施监理工作时，要严格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在验收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设计要求及委托人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 9.6 对于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监理人应进行旁站监理，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
- 9.7 审批各段分部工程开工报告，检查核实承包人所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和试验，审查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的可行性，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 9.8 检查督促各承包人按设计图施工，现场作业的机械设备和进场的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检查落实承包人持证上岗的人员，落实各工序的施工工艺。如发现有安全因素时，有责任提醒承包人注意，必要时可以书面通知承包人。
- 9.9 监理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要承担建设工程成本控制的责任，严把签证关，并在合适的条件下，对设计变更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设性建议，节约成本。
- 9.10 签证、变更管理：监理人在收到变更、签证申报单后 3 天内上报委托人并提出相关意见，经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在上报后 3 天内办理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上报的变更、签证单的确认，监理人在收到后 3 天内(包括组织委托人和承包人对其完工进行确认) 进行办理并确认，经委托人现场代表确认后生效。如承包人在事件发生前未及时申报或在完工后 3 天内未提出确认单，则监理人不予认可。技术变更需经设计院及委托人同意方可生效。监理人签署的停工令、开工令需经委托人项目部同意方可发放。
- 9.11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要求：监理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月度工程量(包括施工图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的复核，对已完成工程量及时进行审查，经委托人检查合格后，进行工程进度控制和工程造价控制。
- 9.12 监理人完成监理业务后，按合同规定和相关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整理监理档案资料。
- 9.13 监理资料的整理必须与工程形象进度同步。监理有义务督促承包人尽快办理资料。
- 9.14 在工程施工阶段，按照要求进行监理，各单体工程施工工期，按照施工合同执行，监理工期按照本合同执行。
- 9.15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文件中对西安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的有关规定，委托人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时监理人必须配合委托人进行督察并协助办理。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的有关规定，监理人应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审核及监督，委托人已经按约定足额向专用账户拨付资金，但总包单位依然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及有关部门。

附件：

附件 1 项目总监委托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3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附件 4 本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 1：

项目总监委托书

致：_____

根据_____的要求，现委托我公司_____同志为我公司中标项目_____的总监理工程师，并负责处理该工程总监需办理一切监理工作。

监理人：_____（公章）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与_____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廉政规定。
- (二) 严格执行 本项目桥梁工程监理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合同履行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监理人义务

- (一)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六)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七)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承包人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

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委托人及监理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_____、与 _____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协议书：

一、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监理人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1. 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监理人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监理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除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有权根据违约情形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

金。

四、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有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本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其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①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4	项目总监资格要求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5	不接受联合体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6	关联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	其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符合性审查，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一项不合格其磋商即为无效响应。

(1)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报价唯一	报价是否唯一、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
2	完整性审查	(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7) 商务响应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8) 服务期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9) 其他响应	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 澄清及修正

2.1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
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
正：

(2) 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磋商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第二次磋商报价

磋商结束后，进行第二次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需经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响应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响应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5.比较与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等按照《评审要素一览表》，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从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评审对方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废标、重新组织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三、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价格”“服务方案评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5 分)	1	磋商报价 (15 分)	(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15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小组认定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 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投标单位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小组将按照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服务方案 评审 (85 分)	2	项目实施 方案 (12 分)	(1) 评审内容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 项目背景分析、②监理服务范围及工作目标、③监理服务工作标准、④服务实施计划(服务工作流程)。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类别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①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及项目背景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监理服务范围及工作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监理服务工作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服务实施计划(服务工作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3	质量控制措施 (12分)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 ①巡检及养护维修工程监理质量保障措施、②资料管理与验收归档质量保障措施、③投资控制质量保障措施、④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监理控制措施。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巡检及养护维修工程监理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资料管理与验收归档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投资控制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监理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4	设备配置 (16分)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能满足监理服务及技术要求的专业巡检设备、检测工具、办公设备等确保日常巡检、检测、资料整理工作常态化开展，本项目设备配置包含但不限于：测距仪、裂缝观测仪、平整度检测仪、相机、电脑、打印机、巡检交通工具等。 (2) 赋分标准(满分16分) 每提供1项相关仪器设备得2分，满分16分。 具备购买发票(本公司自有设备)或租赁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证明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上述要求该项不得分。

类别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5	项目组成人员 (10分)	(1) 满足至少配备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得基础分 1 分。每多配备 1 人加 2 分, 最高得 5 分。 评审依据: 须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有效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职称证。 (2) 满足至少配备 1 名监理员, 持有监理员岗位证书, 得基础分 1 分。每多配备 1 人加 2 分, 最高得 5 分。 评审依据: 须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有效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注: 上述项目人员配备“项目总监”不计入打分。
	6	服务承诺 (9分)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技术、服务、商务等要求作出相关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响应时限和服务内容承诺、③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人员配置承诺、④实际作业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承诺、⑤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承诺、⑥廉洁服务承诺。 (2) 评审标准: (满分 9 分) 每提供一项服务承诺得 1.5 分, 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针对本项目该项承诺不得分。
	7	服务管理与考核 (12分)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管理与考核方案, 内容包括: ①岗位工作职责及管理制度、②服务人员考核制度、③考核评价机制、④应急处置监理。 (2)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 (满分 12 分) ①岗位工作职责及管理制度: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 ②服务人员考核制度: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 ③考核评价机制: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 ④应急处置监理: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
	8	重点、难点分析 (4分)	(1)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监理服务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理解分析、

类别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②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2) 评审依据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 赋分标准（满分 4 分）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理解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9	业绩 (10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业绩资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内容须包含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桥梁工程监理
2. 项目概况：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对采购人组织实施的所有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进行全面监理工作。主要服务内容为桥梁及其附属设施运维（3678519.56 元），桥梁结构安全性病害处置和伸缩装置维修（2591747.40 元），桥梁隔音屏安装及维修（711520 元），17 座车行下穿通道及隧道消防运维（807339 元）等养护维修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满足项目技术和质量管理的要求对桥梁设施养护维修项目的技术、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完成各项目工程资料等。
3. 服务地点：西安市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期起开始实施，至 2026 年度西安市桥梁监测所全部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束。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能够独立承担市政桥梁养护、维修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2. 人员资格：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无在建项目，全程驻场履职；配备的专业监理人员须具备相应岗位证书，熟悉市政桥梁养护维修规范标准和消防设施运维相关规范标准。
3. 其他要求：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监理人员。

三、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监理服务为市政桥梁日常养护维修工程全过程、全方位监理，涵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包含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管控及合同、信息、资料管理、应急管控等全部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巡检监理

全程监督养护单位开展桥梁日常巡查、常态化保养工作，对辖区桥梁设施巡检情况进行复核督查，核查巡检记录真实性、完整性，督促养护单位建立病害台账，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跟踪整改闭环，形成监理巡检报告。

（二）养护维修工程质量监理

1. 事前监理：审核养护维修单位提交的养护方案、专项维修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核查进场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合格证、检测报告，杜绝不合格材料、设备投入使用。

2. 事中监理：对采购人组织实施的所有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的施工作业进行全程旁站、巡视监理，严格把控施工工艺、施工流程、施工质量，及时纠正不规范施工行为，做好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3. 事后监理：对完工的养护维修分项工程进行质量验收，核查工程施工质量是否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市政桥梁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标准，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和资料管理，验收合格后方可销项，不合格工程责令限期整改并复验。

（三）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监理

全程管控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核查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

交通疏导方案、围挡设置、警示标识布设情况；排查高空作业、临时作业、占道作业等安全隐患，督促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禁违规施工、野蛮施工，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扬尘管控、垃圾清运、现场保洁，杜绝施工扰民、影响交通通行等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落实隐患闭环整改，定期开展安全专项检查。

（四）进度与投资管控监理

根据采购人年度、月度养护工作计划，监督养护维修工程施工进度，对比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偏差，督促施工单位优化施工安排，确保按期完成养护维修任务；严格审核养护维修工程量、签证计量，严控工程变更，杜绝虚报工程量、重复计量、超范围施工等问题，确保财政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五）应急处置监理

针对暴雨、台风、冰雪、极端天气及桥梁突发病害、设施破损、安全隐患等突发情况，全程跟进应急抢险、应急维修作业，监督应急处置流程、施工质量、安全管控，督促施工单位快速完成隐患处置、病害修复，保障桥梁通行安全，同步完善应急监理资料。

（六）资料管理与验收归档

全程收集、整理、规范归档所有监理资料，包含巡检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日志、整改通知书、验收记录、工程量审核资料、影像资料、月度/年度监理报告等；配合采购人完成月度、季度、年度考核验收及工程台账更新，服务期满后完成全套监理资料整理、移交归档，确保资料完整、真实、规范、可追溯。

（七）其他配套服务

配合采购人完成桥梁设施普查、养护专项检查、上级督查考核、工程审计、投诉处置等工作；定期梳理桥梁养护问题，向采购人提交优化改进建议；按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桥梁养护监理相关工作。

四、监理服务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一）人员配置标准

1. 项目负责人 1 名：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全程统筹项目全部监理工作，负责对接采购人、审核方案、把控质量安全、报送工作报告等，不得兼职其他项目。

2. 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名：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监理岗位证书，熟悉桥梁养护维修规范，负责日常巡检、现场监理、资料审核、隐患整改跟踪等工作。

3. 监理员不少于 1 名：持有监理员岗位证书，全程驻场开展现场巡查、旁站监理、记录台账、影像留存等基础工作。

4. 所有派驻人员必须固定在岗，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离岗、兼职；人员更换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采购人，且新派驻人员资质、经验不低于原人员标准。

（二）设备配置要求

中标人须自行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求的巡检设备、检测工具、办公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测距仪、裂缝观测仪、平整度检测仪、相机、电脑、打印机、巡检交通工具等，确保日常巡检、检测、资料整理工作常态化开展，设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付费。

五、监理服务工作标准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及采购人管理制度。

3. 现场施工作业旁站监理，关键工序、隐蔽工程旁站率 100%，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施工、质量缺陷、安全隐患问题，整改闭环率 100%。

4. 严格把控工程质量，所有养护维修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杜绝不合格工程交付使用。

5. 规范资料管理，做到当日工作当日记录，月度汇总、年度归档，资料真实、完整、规范、可追溯，完全满足验收、审计、归档要求。

6. 严格遵守采购人日常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按时报送各类报表、报告，积极配合各类检查考核工作。

六、服务管理与考核要求

（一）日常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实行常态化驻场服务，节假日、极端天气安排专人保障应急监理工作随时响应。

2. 建立完善的监理工作台账，包含病害整改台账、工程质量监理台账、安全隐患台账、工程量审核台账等，做到台账清晰、数据准确、动态更新。

3. 每周向采购人报送监理工作周报，每月提交月度监理工作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年末提交年度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4. 接到采购人工作指令、隐患整改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限内响应落实，不得推诿、拖延。

（二）考核评价机制

采购人实行月度考核、年度总评的考核机制，考核内容包含人员到岗履职、巡检质量、现场管控、隐患整改、资料报送、工作配合、服务成效等维度，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挂钩。月度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服务费

1. 服务费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乙方在年度服务期满，完成全部资料归档、问题整改等工作后，经考核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包含人员工资、设备使用费、办公耗材、差旅费、资料费、税费、应急服务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因中标人履职不到位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财政资金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剩余服务费，并追究相应责任。

八、违约责任要求

1. 中标人未按要求配齐人员、设备，或人员脱岗、履职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视情节扣除 500-1000 元服务费，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

2. 因监理失职、漏检、管控不到位，导致桥梁病害未及时处置、工程质量不达标、发生安全事故、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剩余服务费、终止合同，并追究经济及法律责任。

3. 中标人擅自转包、分包监理服务，或提供虚假资料、弄虚作假的，

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信用名单，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相关项目投标。

4. 中标人未按时报送资料、配合考核、响应工作指令的，每次扣除 500 元服务费，累计多次违规的，终止合同。

九、履约验收要求

1. 验收：服务期满后，采购人组织全面验收，核查全年监理工作台账、巡检记录、验收资料、整改闭环情况、服务考核结果等，验收合格方可完成年终结算。

2.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行业规范、本采购需求、合同约定及采购人管理制度执行，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无偿整改直至合格，整改期间不计服务费。

十、其他需求

1. 中标人须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严禁出现吃拿卡要、徇私舞弊、串通施工单位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追责。

2. 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资料、影像资料版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传播。

3. 本项目所有服务要求、考核标准、人员配置均为核心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完全响应，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4. 本采购需求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YXCG-20260103（正本或副本）

桥梁工程监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资料
- 四、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 五、商务响应与说明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达到的质量标准要求：____。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以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方承诺，如果成交，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桥梁工程监理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_____
项目总监	
服务期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桥梁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费用名称	单价	总价
1			
2			
3			
.....			

说明：

1. 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资料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①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8. 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9.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

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10. 项目总监资格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11. 不接受联合体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12. 关联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

（1）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数据一致；

（2）企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3.2-（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 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3.2-（2）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包的，第 包空白处填写“ / ”。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3.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3.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3.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同磋商有效期

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7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3.8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照详细评审标准编写, 内容及格式自拟。

- 1.项目实施方案;
- 2.质量控制措施;
- 3.设备配置;
- 4.项目组成人员;
- 5.服务承诺;
- 6.服务管理与考核;
- 7.重点、难点分析;
- 8.业绩;

注: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投标方案说明, 方案合理, 切实可行, 格式自拟。

4.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3.后附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书。

4.2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地点	发包人名称	签约时间

请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材料，未提供者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五、商务响应与说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对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等合同主要条款商务要求响应;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附表：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可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七、其他材料